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惠如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劉瑩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75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後減縮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（見卷第14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105年12月29日與向被告訂立新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）（下稱系爭保約），附加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(保險金額計畫2、下稱系爭醫療附約）及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（保險金額1000元、下稱系爭住院附約）。原告前因接受贅皮切除手術向被告申請理賠，被告以手術之醫療行為屬契約條款約定之除外責任拒賠，經申訴後仍以相同理由拒絕給付保險金。惟原告施行贅皮切除手術，實因成功減重後之贅皮皺摺處因無法散熱保持乾燥，導致嚴重異位性皮膚炎，於中醫診所多次就診後仍無法改善，經中醫師表示若欲完全根治建議切除贅皮，並非單純為美容目的而施行，而是為了根治反覆發作之異位性皮膚炎，避免進一步引起併發症或後遺症所為必要之治療行為，故被告應依系爭住院附約約定給付原告住院2日之日額保險金2000元、手術部

分比照單側乳房切除給付1萬元、手術看護保險金5000元，另依系爭醫療附約約定給付日額保險金2000元、住院醫療費用17萬8750元，合計被告應給付19萬7750元。又申訴書於112年6月26日寄出，依保險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爰依系爭保約、附約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7750元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於105年12月2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約、系爭醫療附約及系爭住院附約。依原告所提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「林惠如經本診所查係患腹部贅皮，腹部嚴重性皮膚炎，於本所敷藥，服中藥治療 4次」，僅能說明原告因腹部皮膚炎於中醫診所就診4次，無法證明就診4次後之狀況，更無法證明必需以切除腹部贅皮的方式來治療其腹部皮膚炎，且原告除在中醫診所治療4次外，未見原告於其他醫院治療皮膚炎。又為原告進行贅皮切除手術之誠美學診所係由整形外科、皮膚科、胃鏡減重及大腸直腸外科醫師之團隊組成，團隊中有皮膚科醫師，被告向該診所調取之病歷記錄並無記載腹部皮膚炎，且手術同意書記載「1.疾病名稱：腹部鬆皮2.建議手術名稱：360度腹部整形3.建議手術原因：改善外觀」、腹部整形手術說明則記載「…一、接受腹部整形手術之病情說明：腹部組織下垂是產後婦女之腹腔因懷孕過度膨脹或肥胖(男性/女性)，造成筋膜鬆弛、皮膚及皮下脂肪鬆弛而形成皺紋。二、手術目的：移除腹部中間及下腹多餘皮膚及脂肪 組織並拉緊腹壁的肌肉。該手術屬體型雕塑手術，不用來減肥，肥胖的人應考慮減重之後才能接受各項體型雕塑手術。…四、處置效益：…如想得到平坦的腹部與腰線，可能需要考慮腹部整形手術(又稱拉肚皮手術)。…此手術非屬急迫性質」，另依誠美學診所網站資

訊，減重後形體雕塑手術(產後拉皮)可分180度/270度/360度，原告選擇最完美之360度雕塑，且依術前交班記錄單記載「代言人已拍攝術前…」，可見原告擔任該雕塑手術之代言人，顯然原告手術目的是美容整形。則原告於誠美學診所所進行之系爭手術乃系爭住院附約第18條第2項第1款及系爭醫療附約16條第2項第1款，所指除外責任之「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形」，被告依約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。

㈡依天晟醫院病歷資料，原告於投保系爭保約及附約前之00年0月間曾因病態性肥胖於敏盛醫院進行胃繞道手術，於103年3月及8月間，又因貧血、病態性肥胖胃繞道術後等原因，於敏盛醫院住院治療，再於000年00月間因營養缺乏、貧血、腸沾黏於天晟醫院接受腹腔鏡腸胃修正及次全胃切除術，則病態性肥胖為原告之保前疾病，原告接受胃繞道手術後，體重自120公斤減為53公斤，原告之腹部贅皮乃因病態性肥胖術後體重下降67公斤所致，故贅皮(或原告所稱因贅皮而生皮膚炎)乃治療其病態性肥胖衍生之併發症，切除贅皮為保前疾病之延續性治療，非系爭保約及附約承保範圍內之疾病，依保險法第127條、系爭醫療附約第2條第1項，被告毋庸就保前疾病之相關治療負理賠之責等語置辯。

㈢答辯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。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於105年12月29日向被告人投保系爭保約、系爭醫療附約及系爭住院附約，原告於110年10月4日至誠美學診所進行贅皮切除手術，後向被告聲請理賠遭拒，又於112年6月26寄出申訴書予被告遭拒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醫療附約及系爭住院附約條款、被告112年7月20日書函、誠美學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卷第17-37、43-45頁），並有要保書在卷可參（見卷第69-7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正。

㈡系爭醫療附約第4條、系爭住院附約第3條約定：被保險人於

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，本公司按事故發生時之投保計劃別（依照本附約約定）給付保險金，系爭醫療附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、系爭住院附約第18條第2項第1款約定「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（或門診）診療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（該保險人）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：一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，不在此限。」（見卷第17、19、25、28頁）。查原告於110年8月18日至誠美學診所填寫顧客基本資料表諮詢項目勾選「整形手術、腹、腿、手」，又110年10月4日手術同意書記載「疾病名稱：腹部鬆皮、建議手術名稱：360度腹部整形、建議手術原因：改善外觀」、麻醉同意書記載「外科醫師施行手術名稱：360度腹部整形」、腹部整形手術同意書記載「建議手術原因：改善外觀…醫師聲明…此手術非屬急迫性質…」、腹部整形手術同意書說明記載「手術目的：移除腹部中間及下腹多餘皮膚及脂肪組織並拉緊腹壁的肌肉。該手術屬體形雕塑手術，不用來減肥…處置效益：改善小腹時因皮膚和肌肉過於鬆弛，靠抽脂仍會存有明顯皮膚皺褶及下垂。如想得到平坦的腹部與腰線，可能需要考慮腹部整形手術（又稱拉肚皮手術」），以上各項文書均經原告簽名確認，有原告病歷資料在卷可佐（見卷第80-92頁），足認醫師及原告於手術前均認識進行切除贅皮手術目的為改善外觀，屬體形雕塑手術，不涉及疾病治療。且原告自承擔任誠美學診所切除贅皮之代言人，因此僅免費用5萬元等語（見卷第142頁），若係以治療疾病為目的施行手術，何來擔任診所代言人，可認原告進行贅皮切除手術，並非治療疾病所為診療手術，而屬系爭保約約定除外不保之美容手術。被告抗辯依據保險契約除外責任之規定，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，應屬可採。

㈢至原告是否因腹部贅皮罹患皮膚炎，經中醫師建議切除贅皮以根治，均與誠美學診所執行手術醫師之手術目的無關，中醫師不具西醫皮膚科及外科手術專業，建議原告切除贅皮以

根治皮膚炎是否可行，仍需經皮膚專科醫師診斷，再由外科醫師執行手術，所需醫療費用得由健保支付，原告捨此不為，顯與常情不合，原告主張依中醫師建議切除贅皮以治療皮膚炎，否認贅皮切除手術為美容手術云云，並不足取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保約、附約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萬7750元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無庸逐一論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